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14]127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资料进行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为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合同作了重要提示,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指《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基金法》:指2003年8月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并由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4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年6月19日《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证监许可[2014]127号文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如未购买本基金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下同)如无分别叙述之必要,两者统称为“直销中心”)。
-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认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或借贷他人资金进行认购。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14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资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投资者所在地上网销售网点的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不同的基金组合,也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经理人进行选择和配置的基金组合。
 -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资产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基金基的特定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状况及判断基金是否达到约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而相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价格自身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本金的返还。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运作,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证监许可[2014]127号文批准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发披露。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合同、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负有下列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统计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已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确保配有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会计核算、记录、记录和保管所有相关资料;5年以上;
 - (17) 确保复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核对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答复投资人的有关查询、建议和意见,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执行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代销机构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登记业务:指基金份额登记、存、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非交易过户等
-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委托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成,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存续期:指基金份额生效日至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业务规则》: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的行为
- 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买卖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从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中自动扣收一定金额申购基金的一种投资方式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持有基金份额实名制登记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基金募集期间:指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如未购买本基金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下同)如无分别叙述之必要,两者统称为“直销中心”)。
-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认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或借贷他人资金进行认购。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14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资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投资者所在地上网销售网点的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不同的基金组合,也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经理人进行选择和配置的基金组合。
 -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资产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基金基的特定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状况及判断基金是否达到约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而相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价格自身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本金的返还。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运作,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证监许可[2014]127号文批准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发披露。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持有基金份额实名制登记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基金募集期间:指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如未购买本基金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下同)如无分别叙述之必要,两者统称为“直销中心”)。
-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认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或借贷他人资金进行认购。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14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资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投资者所在地上网销售网点的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不同的基金组合,也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经理人进行选择和配置的基金组合。
 -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资产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基金基的特定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状况及判断基金是否达到约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而相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价格自身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本金的返还。

本基金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运作,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证监许可[2014]127号文批准注册)的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发披露。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持有基金份额实名制登记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基金募集期间:指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如未购买本基金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下同)如无分别叙述之必要,两者统称为“直销中心”)。
-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认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或借贷他人资金进行认购。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14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资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投资者所在地上网销售网点的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不同的基金组合,也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经理人进行选择和配置的基金组合。
 -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资产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统计等方面相互独立;
-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已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确保配有基金财产的独立性,会计核算、记录、记录和保管所有相关资料;5年以上;
- 确保复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核对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答复投资人的有关查询、建议和意见,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持有基金份额实名制登记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基金募集期间:指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如未购买本基金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下同)如无分别叙述之必要,两者统称为“直销中心”)。
-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认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或借贷他人资金进行认购。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14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资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投资者所在地上网销售网点的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不同的基金组合,也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经理人进行选择和配置的基金组合。
 -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资产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持有基金份额实名制登记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基金募集期间:指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如未购买本基金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下同)如无分别叙述之必要,两者统称为“直销中心”)。
-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认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或借贷他人资金进行认购。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14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资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投资者所在地上网销售网点的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不同的基金组合,也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经理人进行选择和配置的基金组合。
 -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资产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持有基金份额实名制登记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基金募集期间:指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4年2月12日,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认购。如未购买本基金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与网上直销平台,下同)如无分别叙述之必要,两者统称为“直销中心”)。
-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认以实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融资或借贷他人资金进行认购。
- 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进行详尽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2014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资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投资者所在地上网销售网点的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投资于不同的基金组合,也可能投资于由基金经理人进行选择和配置的基金组合。
 -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就本基金而言,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资产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持有基金份额实名制登记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